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监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在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528号公司办公楼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测试中心设立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5-028)《关于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重部分资产并与其签订资产处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注：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明先生、杨建忠先生、张瑛临先生、李晓阳先生与高峰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5-028)《关于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并与其签订资产处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注：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明先生、杨建忠先生、张瑛临先生、李晓阳先生与高峰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5-028)《关于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并与其签订资产处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注：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明先生、杨建忠先生、张瑛临先生、李晓阳先生与高峰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5-028)《关于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并与其签订资产处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注：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明先生、杨建忠先生、张瑛临先生、李晓阳先生与高峰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5-028)《关于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最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更正后：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事影响中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出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项 修改后

1 第八条 股东大会就拟作出的决议，应当在表决前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作出书面意见后，应将其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将该意见向所有股东通报。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存在密切业务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个人情况；

（三）被提名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的具体情况；

（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是否受到过刑事处罚、被立案侦查、留置审查、尚未做出结论；

（六）是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

（七）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九）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十一）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一年内再次受到谴责；

（十二）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十三）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十四）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十六）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十八）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二十）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一）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二十二）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三）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二十四）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二十六）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七）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二十八）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九）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三十）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一）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三十二）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三）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三十四）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三十六）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七）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三十八）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九）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四十）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一）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四十二）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三）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四十四）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四十六）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七）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四十八）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九）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五十）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一）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五十二）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三）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五十四）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五十六）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七）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五十八）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九）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六十）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一）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六十二）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三）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六十四）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六十六）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七）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六十八）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九）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七十）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一）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七十二）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三）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七十四）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七十六）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七）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七十八）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九）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八十）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一）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八十二）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三）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八十四）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八十六）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七）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八十八）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九）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九十）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一）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九十二）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三）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九十四）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九十六）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七）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九十八）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九）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一百）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一）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一百零二）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三）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一百零四）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一百零六）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七）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一百零八）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九）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一百一十）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